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杨成勇

单位盖章：



##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多联式） 采购及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3
三、开标与中标	16
四、质疑和投诉	17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3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三、节能环保	26
四、监狱企业	27
五、残疾人企业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34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
二、投标报价要求	35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封面	46
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50
五、财务状况报告	51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2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53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4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5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6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7
商务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58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59

十四、企业业绩 .....	60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61
技术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	65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66
报价文件 .....	67
十八、开标一览表 .....	67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	68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69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0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72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73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75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	76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77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78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9
一、合同格式 .....	81
二、合同专用条款 .....	82
三、合同通用条款 .....	8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9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多联式）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3GK-111

**项目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多联式）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797441.00 元（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最高限价：**797441.00 元（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采购需求：**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及安装一批空调及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6号)。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12至2023-11-01，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应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青松村玉关路 843 号

联系电话：189936607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博金御湖湾小区 4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180936604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思超                      联系电话：18993660706（采购单位）

项目联系人：汤筱婷                      联系电话：18093660442（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青松村玉关路 843 号 联系人: 王思超 联系电话: 18993660706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博金御湖湾小区 4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 汤筱婷 联系电话: 18093660442 18209361999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多联式)采购及安装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及安装一批空调及相关服务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797441.00 元 (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最高限价: 797441.00 元 (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60%, 货物安装、验收、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

	<p>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2 度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信用查询记录</p> <p>②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p>
--	---

		<p>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b></p> <p>（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资格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许可证）或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的经销商（生产厂家经营范围须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销售能力；代理商经营范围须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销售能力）；</p> <p>（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b>公开招标</b>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b>低于采购预算</b>，有可能<b>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b>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b>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b>，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b>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b>，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b>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b>，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b>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b>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b>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p>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内；</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勘察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

		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b>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b>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 解密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15 点 00 分至 15 时 10 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p>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具体投诉流程详见总则第四款投诉要求）</p>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7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2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履约保函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9	其他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b>3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和电子优盘1份（内附paf版标书和word版标书各1份）</b>，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u>1.5%</u>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5、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p>
----	----	--

(1)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如空调设备，含设备费（套）、标配配件及支架费（内、外机）、国标铜管、冷凝水管、保温材料费用，运输费、装卸、分发、上楼、安装费（含空调墙面的开孔费，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开孔不得污染内外墙面、登高机械）、税金、检测费、人工费及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空调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所有费用。无论本招标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施工、服务、材料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安装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安装质量。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2)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具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含出图章的施工图纸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经采购人认可，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考虑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现有图纸、自行深化图纸(负责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并需要甲方认可)等因素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三、开标与中标

##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四、质疑和投诉**

### **13. 供应商质疑投诉**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

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

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093660442 1820936199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博金御湖湾小区 4 号楼 202 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4.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2%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2%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

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sup>和</sup>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央空调（多联式）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一）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主要设备</b>					
1	多联式 室外机	额定制冷功率 $\leq 12.5\text{kW}$ IPLV(C) $\geq 9$ APF $\geq 4.6$ 制冷量 $\geq 45\text{kW}$ 制热量 $\geq 50\text{kW}$ 外机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62\text{dB}$ 冷媒：R410 环保冷媒 最小线路电流 $\leq 32\text{A}$ 最大熔丝电流 $\leq 40\text{A}$ 运行范围：制热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运行范围：制冷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 冷媒填充量 $\leq 10\text{kg}$ 能效等级：1级能效 产品要求：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	台	1	
2	多联式 室外机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0\text{kW}$ IPLV(C) $\geq 8.3$ APF $\geq 4.5$ 制冷量 $\geq 73.5\text{kW}$ 制热量 $\geq 80\text{kW}$ 外机风量 $\geq 215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65\text{dB}$ 冷媒：R410 环保冷媒 最小线路电流 $\leq 51\text{A}$ 最大熔丝电流 $\leq 63\text{A}$ 运行范围：制热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运行范围：制冷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 冷媒填充量 $\leq 14\text{kg}$ 能效等级：1级能效 产品要求：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	台	1	



3	多联式 室外机	额定制冷功率 $\leq 26\text{kw}$ $\text{IPLV (C)} \geq 8$ $\text{APF} \geq 4.4$ 制冷量 $\geq 95.2\text{kw}$ 制热量 $\geq 105\text{kw}$ 外机风量 $\geq 290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70\text{dB}$ 冷媒: R410 环保冷媒 最小线路电流 $\leq 63.7\text{A}$ 最大熔丝电流 $\leq 80\text{A}$ 运行范围: 制热环境温度 $\leq -30^\circ\text{C}$ 运行范围: 制冷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 冷媒填充量 $\leq 22\text{kg}$ 能效等级: 1级能效 产品要求: 全直流变频, 喷气增焓压缩机	台	1
4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2.5\text{kw}$ 制热量 $\geq 2.8\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46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0\text{dB}$ 额定功率 $\leq 28\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3
5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2.8\text{kw}$ 制热量 $\geq 3.2\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46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0\text{dB}$ 额定功率 $\leq 28\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6
6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3.2\text{kw}$ 制热量 $\geq 3.6\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57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2\text{dB}$ 额定功率 $\leq 49\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3
7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3.6\text{kw}$ 制热量 $\geq 4.0\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57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2\text{dB}$ 额定功率 $\leq 49\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18
8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4.0\text{kw}$ 制热量 $\geq 4.5\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7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4\text{dB}$ 额定功率 $\leq 49\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2
9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4.5\text{kw}$ 制热量 $\geq 5.0\text{kw}$ 电源要求: $220\text{V} \sim 50\text{Hz}$ 风量 $\geq 79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4\text{dB}$ 额定功率 $\leq 80\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1

10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6.3\text{kw}$ 制热量 $\geq 7.1\text{kw}$ 电源要求: 220V~50Hz 风量 $\geq 1100\text{m}^3/\text{h}$ 噪音 $\leq 38\text{dB}$ 额定功率 $\leq 92\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1	
11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7.1\text{kw}$ 制热量 $\geq 8.0\text{kw}$ 电源要求: 220V~50Hz 风量 $\geq 1145\text{m}^3/\text{h}$ 噪音 $\leq 39\text{dB}$ 额定功率 $\leq 65\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7	
12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8\text{kw}$ 制热量 $\geq 9\text{kw}$ 电源要求: 220V~50Hz 风量 $\geq 1355\text{m}^3/\text{h}$ 噪音 $\leq 38\text{dB}$ 额定功率 $\leq 85\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2	
13	多联式 室内机	制冷量 $\geq 9\text{kw}$ 制热量 $\geq 10\text{kw}$ 电源要求: 220V~50Hz 风量 $\geq 1420\text{m}^3/\text{h}$ 噪音 $\leq 40\text{dB}$ 额定功率 $\leq 98\text{w}$ 最大静压值 $\geq 30\text{Pa}$	台	4	
14	恒温恒湿 精密空调	总制冷量: $\geq 16.5\text{KW}$ 制冷功率: $\leq 6$ 总湿热量 $\geq 15.3$ 能效比: $\geq 2.9$ 显热比: $\geq 0.9$ 冷风比 $\geq 3.7$ 室内机风量: $\geq 4200\text{m}^3/\text{h}$ 室外机噪音: $\leq 68\text{dB}$ 电辅热功率 $\geq 4.5\text{kw}$ 电加热模式: PTC 加湿量: $\geq 2.4\text{kg}/\text{h}$ 加湿器形式: 电极式加湿 冷媒: R410 环保冷媒 管长: $\geq 38$ 米 加湿器承压 $\geq 0.1\sim 1\text{Mpa}$ 制冷管路落差: $-5\sim +10$	台	1	

## 二、辅助设备、主材及安装工程

1	接收器/ 遥控器	具备多种运行模式设定功能(自动、制冷、制热、除湿)	只	48	
2	R410a 冷 媒专用铜 管	国标/R410a 专用铜管规格 $\phi 6.4\sim \phi 38.10$	项	1	
3	铜管保温	国标/R410a 专用铜管规格 $\phi 6.4\sim \phi 38.10$	项	1	
4	信号线/	国标	项	1	

	屏蔽线				
5	铜管固定吊架	定制	项	1	
6	室内机分歧管	u型分歧管	个	43	
7	冷凝水管	U-PVC	项	1	
8	水管固定吊架	定制	项	1	
9	检修口/送风口	定制/铝合金烤漆材质	个	100	
10	冲注制冷剂	环保冷媒	Kg	80	
11	内膨胀螺丝、丝杆	国标	项	1	
12	镀锌铁板保温弯头	空调出风弯头	套	18	
13	打孔	/	个	60	
14	其他辅助材料	/	项	1	
15	室外机吊装费	/	项	1	
16	室外机安装费	/	项	3	
17	室内机安装费	/	台	48	
18	精密空调安装费	/	台	1	
19	设备搬运费	/	项	1	
20	吊顶拆除及修复	/	项	1	

## (二) 中央空调技术要求

★产品额定制冷量、制热量、额定制冷功率、额定制热功率必须满足或优于所设计直流

变频多联机组技术参数要求；

★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在应具有宽广的运行范围，制冷制热环境温度 $\leq -29^{\circ}\text{C}$ 下正常运行，制热可在制冷环境温度 $\leq 55^{\circ}\text{C}$ 范围的环境条件下正常运行。

★机组应采用高性能直流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独立运行，灵活调节，具有较高的能效比，在部分负荷状态下空调系统能高效、经济、可靠地运行；机组应具有二次过冷技术，以提高换热效率。

★室内机达到温度后电子膨胀阀控制制冷剂小流量输出，内机恒温控制技术可达到 $\leq \pm 0.5^{\circ}\text{C}$ 控温。

★产品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应具有先进的除霜技术，模块组合冬季化霜时不用切换到制冷模式，室内机出风温度波动较小。

★室外机机组底部应具有底部防结霜设计，避免机组因底部结霜导致制热能力下降。

★室外机机组压缩机应具有高温保护、退磁保护、防冻保护、过流保护功能。

★室外机风扇电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注：以上技术参数指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证明材料以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所有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商公章）；

### **(三)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货物服务应满足本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保修服务等一切配件、辅材、耗材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3. 所投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5、承包人实行总价合同承包方式，即由承包人包人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 **(四)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的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逐一予以响应。

2. 投标人应承诺响应的技术指标参数与所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的技术指标参数相一致。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应是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型号、性能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外观清洁。室内机、室外机应分别在明显部位固定永久性铭牌，铭牌内容清晰明确，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的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商名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等信息。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技术说明文件。所有的文件均应有简洁的名称和编号，所有图纸和图形符号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7.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8.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五)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生产商出厂的原包装，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包装及保护措施，以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保证产品的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运输环节发生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在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损，且与装箱清单相符。采购人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同型号设备的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2. 投标人应承诺，履约时能够在合同约定交付(实施)的地点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

3. 在供货或安装时，应提供生产商人员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包括开箱、检查、设备连接、通电等验机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安装调试后 15 日历天内出现故障(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至少 2 年质量保证期。该质量保证期年限不低于同型号设备的出厂市场标准质量保证期年限。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件、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由投标人提供，所有维修更换的配件均应为原厂正品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 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并维修 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

8.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办理退换货服务，换机后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

9. 投标人应提供 5x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方式，提供故障排除、内外机保养、技术解答等内容，并负责处理直至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0.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需要进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故障在 1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质量、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设备。

11.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告知采购人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维修中产生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费用不得高于设备品牌官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官网公示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 **(七) 验收要求**

1.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2. 验收时，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场地费及评审费等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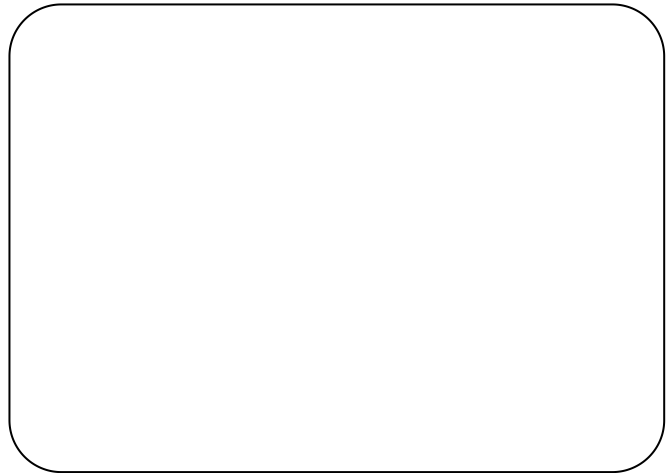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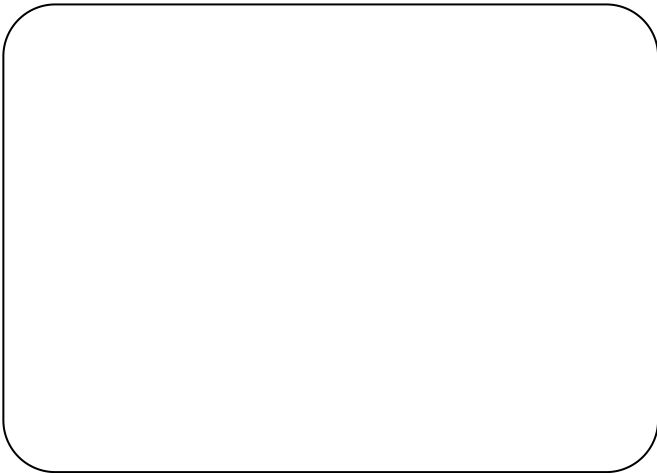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 五、财务状况报告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资格要求, 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四、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2.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3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工程质量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报价文件

### 十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格式自拟)



##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 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他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1、履约保证金的目的：

是担保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主要保证工期和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若招标人违约，将赔偿招标人的损失，且丧失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顺利履行完毕自己的合同义务，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 3、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



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 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

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博金御湖湾小区 4 号楼 202 室 电 话：18093660442 18209361999 邮 箱：1203691880@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 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润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是否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2 度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资格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许可证) 或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的经销商(生产厂家经营范围须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销售能力；代理商经营范围须具有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销售能力)； 2、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迹潦，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响应性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五、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网络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和；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原件扫描件）。（满分6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备： 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	10

		<p>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所述技术参数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商鲜章，供应商须逐项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 30 分）</p>	30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7 分）</p> <p>1)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的得 3 分；</p> <p>2) 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验收预案的得 2 分；</p> <p>3) 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提供能生产厂家定期回访跟踪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层次清晰、思路明确，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有详细描述得 7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内容把控不到位，层次及思路不清晰，缺项的按内容扣分，扣完为止。）</p>	7
	技术培训计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6 分）</p> <p>1) 具有设备操做流程、设备连接设定方案的得 2 分；</p> <p>2) 具有设备运行过程存突发状况、设备应急故障排除方案的得 2 分；</p> <p>3) 具有培训课时、方式安排方案的得 2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p>	6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且培训内容缺项，培训安排不合理的按内容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部分 (9)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保护措施：（满分9分）</p> <p>1) 有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和措施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有专业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设有专门值班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采购单位解决故障要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1小时之内，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方案层次清晰、思路明确，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对项目售后服务过程中各环节有详细描述得9分，方案内容不不符合采购需求，且对售后内容不清晰，把控不到位，缺项的按内容扣分，扣完为止。）</p>	9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p>	30